

海口市规划信息资料服务中心
规划信息平台等系统和数据库的运维管理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HNZXY2022-008

项目名称： 规划信息平台等系统和数据库的运维管理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海口市规划信息资料服务中心

乙 方： 福建三维前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16 日

甲方（委托方）：海口市规划信息资料服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福建三维前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规划信息平台等系统和数据库的运维管理（项目编号：HNZXY2022-008）招标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服务内容包含的信息系统相应的资料。

2、甲方负责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海口市空间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基础数据和各部门专题数据的成果资料。

3、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提交的资料错误、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委托乙方前即存在的问题）导致乙方返工或增加超出合同约定工作量及交付时间时，甲乙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用，具体费用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根据乙方实际进行的工作量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6、当技术资料转换、处理后，不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毕。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依据合同约定开展服务活动，本次服务包括三部分事项：

（1）**系统运维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结合等保测评报告列出的主要问题做好相关整改工作等）、接口开发服务、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维护。对海口市“多规合一”信息管理平台、海口市建设工程全数字化报批系统、海口市综合管线信息系统进行维护，保障系统的可用性。

（2）**数据建设技术服务：**根据《自然资源部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的要求，完善自然资源数据体系，建立自然资源数据目录，梳理收集或入库2022年度相关数据，包含收集对接2022年度现状相关专题数据（现状数据）、对2022年度批复的空间规划编研数据进行整理、转换、建库（规划管控数据）、整合纳入2022年度管理数据（总平面图、建设工程审批、市政工程审批、用地红线、用地蓝线、乡村规划许可）、收集对接2022年度社会经济相关专题数据、收集入库三维数据

(规划三维模型(30平方公里)和方案设计模型(425万平方米))。

(3) 其他服务：安全等保测评服务。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甲方明确的设计任务和要求进行技术服务，根据各阶段审查意见修改和调整服务的内容或进度。

3、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各阶段规划技术服务费。

4、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成果文件若不符合有关技术规范，乙方须负责将成果文件整改至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5、乙方对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或履行本项目所获悉的甲方机密承担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扩散、透露甲方因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纸、数据、技术经济指标等有关工作信息和资料。

6、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提交的成果文件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转让给第三方。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7、乙方在完成阶段性服务成果后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配合乙方组织验收评审。

8、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

(三) 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规划技术服务成果应满足验收要求。非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乙方提交的成果存在质量问题造成损失时，由乙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二、规划技术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规划技术服务费用共计：3,84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肆万元整)。

付款方式：规划技术服务费用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双方签订合同后，并由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192万元整作为预付款。

第二次支付：乙方提交2022年10月30日前已完成的规划技术服务成果：包括完善自然资源数据体系，建立自然资源数据目录，梳理收集或入库2022年度相关数据等证明材料，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由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115.2万元整；同时预付款转为甲方支付乙方的规划技术服务费。

第三次支付：本合同全部项目完成并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会后，由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人民币76.8万元整。

乙方账户资料为：

单位名称：福建三维前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美支行

乙方账号：156224396

三、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应赔偿对方的全部合理经济损失。

2、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运维服务或技术服务，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累计出现五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累计出现五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的标准，或者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该服务的等额价值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足额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出现本条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立即免费更换。

5、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总规划技术服务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足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6、合同因前述原因（即按本合同第三条第2至5款的约定）解除的，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全额退还已经支付的预付款和规划技术服务费。

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地为海口市秀英区，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无法协商处理，需要起诉的，由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五、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8月16日

甲方（委托方）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海口市规划信息资料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060100G49669158R

单位地址：海口市长滨路市政府办公区 15 号楼 1015 室

乙方（受托方）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福建三维前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1MA31RN3A45

单位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63 号 703 单元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过海南中信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海南中信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2年8月16日